

2024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填报人：张广宁

联系电话：0755-8977880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人民医院、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共4家基层单位。我集团主要职能：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整合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人民医院、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3家区级医院及其所管辖社康中心组建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创建深圳市首个市一区一基层全流程衔接的紧密型医联体。旨在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社康中心——区级医院——市级医院”三级诊疗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并积极探索破除市区行政壁垒，推动落实医疗收费改革，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而夯实基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完善大鹏新区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目标，力争实现大鹏新区居民“小病不出社区、急病不出新区、大病不出集团”，持续改善市民看病就医体验；以三甲医院管理标准来实现十二个“一体化”管理，即行政管理，人员管理，信息化建设，分级诊疗转诊服务标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健康管理，检查、检验管理，药品管理，人才培养，绩效考核管理，医学科研资源管理，后勤保障等一体化。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1）加强集团党委建设工作。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医

疗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持续提升运营管理、科研及服务综合能力。建立集团运营数据分析体系，促进运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组建集团临床研究团队，定期开展科研培训和指导，提升医疗队伍科研水平。

（3）综合强化社康机构服务质量。继续完善“五医融合”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家庭医生服务内涵、满足社区居民就医需求、完善区域社康中心建设。

（4）加强集团骨干队伍培育及人才引进能力。制定科学的培训规划，对医、护、技、药、管等不同类别员工实施分层分类培训，建立一套培训考核机制，形成学习型组织氛围。

（5）完善集团信息化水平建设。推进集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加强集团综合监管系统的建设，协同加强三家分院电子病历质控工作，提高社康中心检验检查信息化建设水平等。

（6）推进新区妇幼保健院拆除重建工作。在新区管委会的主导下，配合完成妇幼保健院拆除重建项目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需求和规范要求，参与项目部分管理工作。

（7）推进葵涌人民医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及转型探索、推进南澳人民医院升级创建工作、强化新区妇幼保健院内涵与重点学科建设。

2. 重点工作任务

（1）综合管理事务项目：集团本级做好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团队人数 10 人以上，及时、准确地支付工作经费，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达到 B 级以上，使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指派 10 名专业人员到对口地区进行专业技术帮扶 2 批次，每半年帮扶 1 次，11 月前安排 1 名专家进行线上培训，提升帮扶地区的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水平。直招 20 名以上资质合格的人员，参与主办或承办 1 次医改工作大型会议，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培训 10 人次以上，二院派驻集团 11 人以上，加大力度推动市二医院、集团与各分院职能科室、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垂直化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实现医疗服务同城同质化，进一步强化医疗服务质量。

（2）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团本级计划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全职引进，年度内全职引进 10 名人才，其中符合骨干型 C 类标准 1 名，紧缺型 B 类标准 1 名，优秀青年 B 类标准 3 名，优秀青年 C 类标准 4 名，优秀青年 D 类标准 1 名；二是柔性引进，年度内引进 5 个柔性引进项目；三是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成长计划，2024 年选拔及完成第一批 10 名人员到国（境）内外知名院校、三级甲等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进修；四是将三溪高源社康打造成全科教学示范基地，打造一街道一标杆，深化与深大全科医学系和市二院全科医学科合作，构建学院、高水平医院、社康三级联动培训模式。

葵涌人民医院计划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加强学科建设，满足辖区群众就医需求。

妇幼保健院计划引进学科带头人 2 人，开展重点学科建设 2 个，名医工作室大于 9 个，学科带头人补助发放比例 100%，名医工作室专家授课劳务费每月发放一次，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提高全区医疗卫生人才素质。

南澳人民医院计划发表论文 5 篇，推动医院科研建设；申请科研课题 3 个，推动医院学科建设；做好名医倍增计划及重点学科的建设工作。

（3）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集团本级做好相关工作，完成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全额合规支出，及时准确发放绩效工资，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

妇幼保健院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向孕产妇提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防治服务，最大限度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提高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南澳人民医院计划完成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4）卫生健康支出项目：集团本级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做好 23 家社康运营管理工作，社区健康服务绩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完成 75 个 ACT 个案管理，完成率达到 90%以

上，保障基层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使患者对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满意度达到85%以上。二是完成14项以上的健康管理项目，完成健康管理科研项目汇报，以提升大鹏新区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的效率。三是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引进力度，及时、准确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加强基层医疗集团人才队伍建设。四是每月及时发放工资和绩效工资，保障集团及医院正常运行，保障基层机构医务人员工资薪酬待遇，保障集团及医院正常运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

葵涌人民医院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物资耗材的采购工作，对医疗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为辖区民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同时加快构建深圳市首个市区联合紧密型医联体内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和大鹏新区健康管理中心。

妇幼保健院计划完成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提升基层社康建设水准，维持各项医疗业务日常工作开展，缓解医院经营压力，为各项工作提供运营保障，通过对职员、挂靠人员、雇员绩效发放，保障基层机构医务人员工资薪酬待遇，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二是开展预防性体检，通过早检查、早预防、早诊断，预防疾病的发展从而提升全体群众的健康水平。三是支付专用材料款，保障医院药品及材料供应，满足业务需求。四是完成公立医院院长及后备人才执业化培训，有效提高领导层管理水平。五是完成对乐其院区搬迁项目款项的决算，按期支付乐其院区租赁费用，保障乐其院区的正常运营。

南澳人民医院做好相关工作，一是推进创建三级医院建

设，提高医院康复专科影响力。二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三是建设医养结合中心示范单位，推动医养结合中心发展。

（5）政府投资项目：集团本级做好相关工作，一是按照新区医疗健康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进度推进，3个项目完成终验，验收合格率在90%以上，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二是完成葵丰社康中心新址装修改造工程，工程100%验收合格，以保障辖区居民基层医疗环境。

（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集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已完成“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工作，“一上”申报金额为31,707.24万元，“一下”核定金额为20,919.32万元，财政核减率为34.0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但存在年度中间大量调剂的情况，集团2024年度履职类、政府投资类、专项资金类二级项目合计43个，剔除3个年中下达项目后合计40个，其中有17个项目存在预算调整调剂情况，调整调剂项目占比42.50%，且有6个项目调剂金额占比达到40%以上；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

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综上，我集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基本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4 年，我集团在部门预算编制方面遵循了一系列严格而规范的标准和程序，确保了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首先，我集团明确了科学性、合理性、透明度和合规性的预算编制原则，确保各项预算指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内部的规章制度。其次，我集团预算编制的全流程规范，包括需求收集、初步编制、审核与调整和最终审定，每个环节都规范并有序进行。此外，我集团建立了完善的预算执行和监控机制，通过定期报告、动态监控和绩效考核，确保预算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并及时发现和解决偏差问题。综上，我集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规范。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集团已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绩效目标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集团设置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共有 84 条绩效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8 条，占整个部门绩效目标的 9.52%，未超过 15.00%；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综上，我集团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

（2）绩效指标合理性

我集团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939.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采购货物支出 448.08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490.93 万元。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政府采购指标金额为 379.10 万元，全年已支出 178.0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7.23%，实际采购金额未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到位。

（2）财务合规性

为规范集团财务管理工作，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我集团制定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专家劳务支出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财务管理规定》

《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工作制度、会计监督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财务管理规范》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以上办法的有效执行保障了我集团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经本次自评自查，一是我集团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表，年中调增预算 12.17%，超过 10.00%；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所有支出符合制度规定。综上，我集团的财务基本合规。

（3）预决算信息公开：我集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 2024 年 3 月 7 日与 2024 年 10 月 8 日，按规定的內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将 2024 年预算、2023 年决算情况于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有效提高我集团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我集团 2024 年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表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2024 年预算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部门预算	2024-3-7	https://www.dpxq.gov.cn/dpjyw/sjkj/gkmlpt/content/11/11176/post_11176599.html#18860
2023 年决算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部门决算	2024-10-8	https://www.dpxq.gov.cn/dpjyw/sjkj/gkmlpt/content/11/11592/post_11592859.html#18860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4 年，我集团在项目的设立和调整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报批程序，确保了每一个步骤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无论是新项目的设立还是现有项目的调整，我集团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和审批，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从立项到审批的每一个环节都经过了严格的审查，确保了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在项目招投标、建设和验收过程中，我集团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制度规定，确保了各个环节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招投标过程中，我集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邀请多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通过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在项目建设阶段，我集团指定业务负责人作为项目管理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协调，确保项目按照预定的时间表和质量标准顺利进行。项目验收阶段，我集团组织了专业的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目标和要求。

此外，项目的实施方案也得到了严格的执行。我集团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了各个阶段的任务和责任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集团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综上，我集团 2024 年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项目监管

我集团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同时，我集团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且执行情况良好。我集团 2024 年项目监管有效。

3. 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024 年我集团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账实相符率 100%。

（2）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4 年我集团资产安全运行，一是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二是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三是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集团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4 年度固定资产期初账面原值 1,116.38 万元，期末账面原值 909.6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909.63 万元，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

(1) 我集团核定编制 352 人，实有在编人员 28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0.40%。我集团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2) 我集团 2024 年有编外人员 88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5.81%。

5. 制度管理

我集团已制定了《专家劳务支出管理规定（试行）》《财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中心工作制度》《会计监督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范》《名医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学术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0 万元以下工程管理办法》和《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共 49 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涵盖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和采购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集团本级保障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

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事务提供有力支撑；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完成全职引进、柔性引进和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成长计划，提高基础医疗机构学科建设能力；做好运营管理团队工作、帮扶协作和发放社康全科医生一次性生活补助等综合管理工作，招聘人员，及时开展培训，完成各项任务，提升整体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做好社康运营工作，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社康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妇幼保健院保障日常运营，包含人员经费、一般公用经费等支出；继续提升基层社康建设水准，维持各项医疗业务日常工作开展，缓解医院经营压力，为各项工作提供运营保障；通过对职员、挂靠人员、雇员绩效发放，保障基层机构医务人员工资薪酬待遇，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开展预防性体检，通过早检查、早预防、早诊断，预防疾病的发展从而提升全体群众的健康水平；开展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提高基础医疗机构学科建设能力；加大对名医工作室人才梯队的培养；引进学科带头，促进学科发展；完成对乐其院区搬迁项目款项的决算，按期支付乐其院区租赁费用，保障乐其院区的正常运营；付专用材料款，保障医院药品及材料供应，满足业务需求；保障医院药品及材料供应，满足业务需求。

3. 葵涌人民医院高标准推进社区医院转型前期工作；发挥名医传帮带效应，助力推动科研教学工作；加强医防融合工作，助力建设大鹏新区健康管理中心；聚焦“双改善双提

升”工作，提升居民就医获得感；以 OKR 和 7S 为抓手，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全面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 南澳人民医院完善医疗条件建设，做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引进人才，优化医疗人员结构，提升医疗服务技术水平；创建国家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推广大鹏医养结合模式；加强科研发展，提高科研能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集团本级 2024 年主要履职情况

（1）集团本级已完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2）集团本级已完成全职引进人才 10 人，每万人全科医师数达到 7.7 名，全职引进及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成长计划中的人才资质合格率为 100%，基础医疗机构学科建设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3）运营管理团队人员数为 12 人，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 A 级，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方面的作用明显。

（4）运营管理社康数量为 24 家，ACT 个案目标数量为 83 个，社区健康服务绩效考核得分 86.307 分，保障了社康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妇幼保健院 2024 年主要履职情况

(1) 妇幼保健院已合理安排预算，确保人员经费和一般公用经费的充足，为医院日常运营提供保障。

(2) 签订《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不断完善护理制度与工作流程，改进护理质量。

(3) 全年开展带教查房 2341 人次，举办名医课堂 22 次，组织专科讲座 148 次，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19 项，通过集团科研基金项目 4 项。

(4) 与中南大学湘雅二院共同举办青少年脊柱侧弯培训班，成功承办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班，承办全国儿童康复会议 2 个康复治疗分论坛，选派 8 人组建 2 支队伍参加 2024 全国儿童康复治疗师技能大赛，在 111 支队伍的国家级赛事荣获 2 个团体三等奖和 1 个个人三等奖、2 个科普优秀奖，1 人在大赛康复治疗论坛作专题授课，1 篇论文在分论坛大会分享，学科品牌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5) 妇女“两癌”筛查覆盖全区各社区，加强辖区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相关重要指标连续 4 年保成绩保质量。

(6) 加大名医工作室和人才梯队建设力度，吸引学科带头人，推动学科发展。

(7) 推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工作。

(8) 孕产健康管理项目开展成效显著，关注生殖健康，多渠道线上线下推动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教。

3. 葵涌人民医院 2024 年主要履职情况

(1) 已对照社区医院标准，制定社区医院转型建设方

案，完成梳理科室设置、人才配备和硬件设备配置情况，逐步落实全科医生、护士转岗培训计划，目前医院硬件设备配置情况已达社区医院建设标准，13名医生和38名护士已完成转岗培训。完成儿童保健科扩容提质，开展盆底康复室更新改造。持续深化安宁疗护工作，成功申报安宁疗护民生微实事，完成6间安宁疗护病房环境提升，在完成参与研制深圳市地方标准《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护理技术规范》后，参与联合研制契合安宁疗护护理技术规范省级标准，目前已形成意见征集稿；1例安宁疗护个案参加深圳市第六届安宁疗护案例实践分享大赛荣获优秀奖。积极推进人才培养工作，选派医务人员到省皮肤医院、市二医院进修，组织中层管理人员和科室后备人才参加了10期人才专题培训，为转型做好人力资源培育开发等工作，夯实转型基础。

（2）持续深化新区重点学科建设。与市二医院肛肠外科开展专科共建，提升肛肠诊疗服务能力；眼科和消化内科已完成新区医学重点学科三年建设周期目标，拟参加新区的学科建设周期评价。两大中心建设成果持续巩固，卒中中心2024年收治患者近150例，完成头颅CTA检查5例。胸痛救治单元平稳运行，定期召开胸痛例会及质控会，截至目前胸痛救治病例500余例；深入社区、企业举办胸痛宣教、义诊及心肺复苏术培训20余场，培训人次达千人。血透室运转顺畅，目前在透患者人数42人，血透透析人次达4318人次，2024年1月开展血液灌流治疗，灌流人次达159人次，监测患者各项生化指标达标率在稳步提升，2024年6月开展首例

深静脉置管及药物中毒患者行血液灌流排毒治疗。

(3) 深化医校联合工作，开展新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近视防控和“脊柱健康进校园”工作，现已完成3所中小学共4154人次学生心理健康基线调查、13所学校共24378名学生视力筛查并提供脊柱防控服务2400人次，制作三部健教科普作品荣获中国卫生健康网“健康科普优秀作品”，全力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持续开展消化道早癌和脑卒中筛查工作，联动社区举办多场健康教育讲座，为15名消化道早癌和42名高级别上皮内瘤样居民提供绿色就医渠道，并为脑卒中高危居民进行随访及卒中防治指导，使患者得到及时治疗，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传承发扬中医药文化，累计在8个社区举办了95余场“中医药健康文化进社区”系列活动，服务居民超过8500人次，广获社区居民好评；扎实开展职业健康、入职体检、干部体检等健康服务，2024年完成健康体检53267人次。

4. 南澳人民医院 2024 年主要履职情况

(1) 急救文化建设显著，扎实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建设”，积极为民办实事。今年开展义诊活动17次、急诊培训15次、健康宣教18次，惠及群众超过2500人次。

(2) 擦亮医养结合示范品牌，一是深化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机遇，深化高水平的“医养康护教”五位一体医养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彰显“有技术、有效益、有力量、有效率、有未来”的基层普惠型医养结合“大鹏模

式”的特色，打造深圳市社区民生幸福标杆，擦亮国家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国字号招牌；二是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今年已有来自全国十余个省市地区（含香港地区）52 批次，500 余名专家来本院参观交流，广泛的地域覆盖与高端的专业阵容，充分彰显了南澳人民医院在行业内外的深远影响力及广泛认可度。

（3）科研成果持续稳步发展，质量稳健增长。获得市级课题立项 1 项、区级课题立项 10 项；成功获批心肺康复科为区重点学科；成功申报共 33 个继续教育项目，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7 个，市级 25 个；获批发明专利 9 项，4 个专利申请转化。

（4）加强教学医院建设，打造国家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教学培养基地。一是南澳人民医院正式成为桂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南澳人民医院张小华副院长和张绍华主任获评桂林医学院 2025 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二是成为深圳市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了国际级医养结合培训平台：成为国内第 7 所与 ICW 合作成立中-德伤口培训学校的医院，与德国慢性伤口协会（ICW）合作，在市二医院烧伤整形科的协办下，医院获得“中-德伤口治疗师培训学校”资质，后续将开展合作办学培训。三是人才培养成果显著。2024 年度培养康复实习生 87 人、双主体教学学生 30 人，为深圳市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骨干培养对象的临床实践培训 20 人，开展深圳市养老照护员专项培训项目，为大鹏新区、坪山区养老照护员培训 1000 人次，为全市超过 300

名康复学科骨干带来“脊柱侧弯诊治新进展培训班”、“龙氏颈椎正骨手法培训班”。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20,072.83/40,500.00×100%=49.56%。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95,500,454.41/196,834,010.54×100%=99.3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年初预算71,984.71万元，调整预算数80,745.40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68,002.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938.62万元，项目支出16,064.28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84.22%（含其他非财政拨款资金）。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部门财政资金（不含公用经费）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执行进度分别为63.17%、56.92%、45.92%和38.49%，全年平均执行进度为51.12%。

表 2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当季总指标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序时进度	执行进度
第一季度	71,154.58	11,236.85	15.79%	63.17%	63.17%
第二季度	71,156.40	20,250.95	28.46%	56.92%	56.92%
第三季度	71,122.27	24,491.87	34.44%	45.92%	45.92%
第四季度	70,352.09	27,079.74	38.49%	38.49%	38.49%
全年平均执行率					51.12%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的通知》（深鹏管〔2024〕9 号），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深化与市二院合作，年内建成市大鹏医院，明确定位及发展方向”下达至我集团，我集团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4 年，集团共有 43 个二级项目，基本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开展并完成，整体执行效率表现较为优异。但因新区财政资金紧张，国库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已提交的报账材料无法完成支付，项目执行率较低。因此年末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90%且执行率 90%以上的项目仅有 14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32.56%。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社康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一是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关键指标。全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7.15%；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2.17%，2 型糖尿病管理任务完成率 110.77%。二是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新区建立 54 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覆盖 25 个社区，签约辖区常住居民共 7.27 万人，全人群签约率为 43.69%，重点人群签约率为 90.25%。三是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专职团队服务+家庭管理”综合服务模式，建立精神障碍患者个案 149 人，其中结案 59 人。精神障碍患者

规律服药率、面访率较去年同期均有上升。

集团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集团共招聘新员工 50 名，其中副高级 3 名、中级 4 名、初级 35 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 22%；引进全科医学科带头人 1 人；柔性引进泛血管病专家周永团队；开展集团首批卫生健康人才全职引进、柔性引进评审认定工作；完成集团后备人才培训 10 期，培训 1000 多人次。

（2）可持续影响

深圳医改“大鹏模式”影响力持续提升。一是推动医改“大鹏模式”走向全国。成功举办 2024 年第七届全科医学深圳论坛第一分论坛——城市医疗集团高质量发展会议，邀请国家、省、市卫生协会、政府机构、高校的领导和专家共话城市医疗集团高质量发展。二是医改成效获行业高度认可。受邀在“2024 中国医院医联体大会”等多个重要论坛分享集团医改创新模式。市区融合的医改“深圳大鹏模式”于 2022、2023 年连续 2 年获评“深圳基层改革创新先行示范优秀案例”，具有高度可推广性、可复制性的医改“深圳大鹏模式”已初步形成。近两年来已有超过 150 批次来自全国各地的同行前来参观交流。

（3）项目推广

2024 年度，我集团未取得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集团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

（2）满意度

根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深卫健基层〔2025〕2 号），大鹏新区在满意度的得分率为 89.5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4 年度，我集团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大鹏新区 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大鹏新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年按时完成绩效目标编制与事前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监控问题整改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一是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我集团围绕职能职责定位和发展规划及三年中期财政规划设置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设置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对绩效目标的完整规范性、科学合理性、可衡量性、全面性、明确性开展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严把绩效目标质量关。二是强化绩效运行过程管理。按照“抓在经常、重在日常”的理念，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的日常检查，所有二级项目需于8月份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机制。不定期对部分项目实行检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用好监控成果，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一上”申报金额为31,707.24万元，“一下”核定金额为20,919.32万元，财政核减率为34.02%；存在年度中间大量调剂的情况，2024年二级项目合计43个，剔除3个年中下达项目后合计40个，其中有17个项目存在预算调整调剂情况，调整调剂项目占比42.50%，且有6个项目调剂金额占比达到40%以上。

（2）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7.23%，采购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

（3）我集团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2.17%，超过10.00%。

（4）我集团编外人员控制率为75.81%，比率大于10%。

（5）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32%，控制率高于90%。

（6）财政资金（不含公用经费）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

的执行进度分别为 63.17%、56.92%、45.92%和 38.49%，全年平均执行进度为 51.12%，全部落后于序时进度。

（7）我集团 2024 年实施的 43 个二级项目中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90%且执行率 90%以上的项目共 14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32.56%。

（8）2024 年度，我集团未取得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

（9）根据《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深卫健基层〔2024〕1 号），大鹏新区在满意度的得分率为 89.50%，未达 95%以上。

2. 改进措施

（1）一是加强年初预算申报管理，在“一上”编制部门预算时，由业务科室按照其职能及当年工作计划测算项目支出，提出预算需求，经部门领导审核、分管业务的领导审定后，报财管中心审核。经审核无误后，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批。二是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建立项目预算调整调剂台账，二级项目调剂严格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通过方才进行调整。

（2）加强部门间协调，强化与财务、需求部门等相关沟通与协作，确保采购需求明确、预算合理、执行顺畅；提升采购人员素质加强采购业务培训，针对采购人员开

展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意识和专业技能水平。

（3）在往后年度调整预算时，谨慎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

（4）优化人员配置与招聘策略，深入分析集团的业务需求和人员结构，合理配置编外人员，优先招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背景的人员，降低培训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内部培训与提升，定期开展针对编外人员的内部培训，提升其教育教学能力、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同时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多个等次，作为工资调整、享受补助以及续聘、解聘、奖惩的依据，从而达到控制编外人员总数、提升编外人员综合素质、提高编外人员工作效率的目标，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5）强化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监控，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严格依法理财，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优化经费使用结构，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率，对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结构进行审查，找出可能存在的浪费或不合理支出，并进行优化。

（6）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明确各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项目和预算批复项目比对，督促加快项目预算审核和资金支付，

确保项目支出按序时进度执行预算；加强财政资金的执行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考核、考评和部门责任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分析，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7）按照现行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保障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同时，加强与新区财政部门沟通，待达到可支付条件后及时提交支付申请至国库，完成资金支付。

（8）一是主动对接省、市级主管部门，总结特色经验，积极参与评优申报。拓展与省、市级主管部门联系，与其他区县交流经验，协同发展。二是全面梳理全国各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标杆案例，组织业务骨干开展专题研讨，从管理机制、评价方法等维度深入剖析，最终通过系统化提炼契合部门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经验模式。

（9）加强医网协作，关注重点人群，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加强医网协作，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并充分发挥社康医务人员、社区网格员联动机制，动员老高糖等重点人群参与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同时多方收集居民意见建议，最大限度优化对辖内居民健康服务工作细节，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关注重点人群，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辖内特殊需求人群底册，建立及时发现和动态管理服务清单。通过开展“上门行动”“走访行动”等，定期走访精神障碍人员、孕产妇、生活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提高

居民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体验感，提高基本公卫服务质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的管理工作中，我集团将在夯实上年度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对预算编报、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整改落实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环节工作。一是提升预算编报合理性和精确性，做到应编尽编；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不断优化项目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通过绩效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强化预算和绩效工作的融合。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84.69 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 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1分；核减率35%-45%得2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 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 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	4.4	财政核减率为34.02%；调整调剂项目占比42.50%；有6个项目调剂金额占比达到40%以上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的原则和要求。	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 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 1.5 分； 2.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 1.5 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 0.5 分（1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 15%，扣 0.5 分，超过 25%，扣 1 分（1 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	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1 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得 1 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50%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2.47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7.2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8	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2.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 2.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2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 如无200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 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0分。	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 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 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 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	1.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0.5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0.5分（1分）； 2.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全运行情况。	3. 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75.8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32%，控制率高于9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	3.07	第一至第四季度的执行进度分别为63.17%、56.92%、45.92%和38.49%，全年平均执行进度为51.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用经费。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75%权重分，即6分。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分）； 2. 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90%，且支出进度>90%。	1.95	项目完成及时率为32.56%
	效果性	增强社康机构综合服务能力	8	考察社康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增强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8	
		完善集团人才队伍建设	8	考察集团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提升深圳医改“大鹏模式”影响力	7	考察深圳医改“大鹏模式”影响力提升情况。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7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绩效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 2 分。	0	未取得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合 计			100			84.69	